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168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徐子玉
被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大勝廢棄物清除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克正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08年7月23日所為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96,11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3,77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薛嘉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庭君